

工伤认定结论公示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3 月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予以公示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。如对认定结果有异议，请向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。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严格为提供线索和材料的人员保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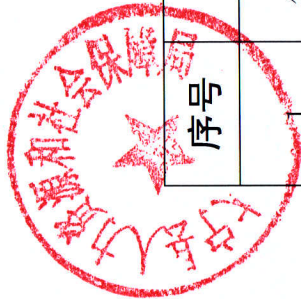
通信地址：大宁县西街 17 号

举报电话：0357-7722797

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3 月 6 日





工伤认定结论公示

序号	姓名	性别	用人单位	申报时间	认定时间	认定依据	受伤害部位	认定结论
1	任蒲昌	男	山西亿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2025.02.27	2025.03.06	第十四条第一款	右小腿	认定